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公司近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永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国新先生,总地质师郑文宝先生将出席本次交流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投资者交流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前及活动交流期间登录“全景路演”平台,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交流会页面提交关注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简鹏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1日	2028年5月15日	因工作调整个人申请辞职	是	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简鹏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离任后简鹏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赵尔琴(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简历:

赵尔琴,女,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赵尔琴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 公告编号:2026-12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本公告日为第十二个交易日,剩余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31

2.证券简称:萃华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2026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本公告为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8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方回购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相关权益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6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兰索斯医学成像公司(以下简称“兰索斯”)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由兰索斯以总价款3,000万美元回购DEFINITY?在中国境内(含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所有权益,并于2026年8月收到第一期回购款1,500万美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合作方回购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相关权益的公告》(临2026?051)。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款合计1,500万美元。截至目前,所有回购款均已到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期、第三期过渡工作,并收到前述两期回购款合计1,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0亿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全部回购款3,000万美元。根据《回购协议》及双方协商约定,公司后续将配合出具高管证明文件,并就移交文件相关事项向对方提供答疑,履行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收款情况
第一期	50%	1,500万美元	已收到
第二期	25%	750万美元	已收到
第三期	25%	750万美元	已收到
合计	100%	3,000万美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DEFINITY?自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至今,未形成市场销售;公司与兰索斯协商终止合作并签署《回购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到回购款项,系双方协商一致履行《回购协议》的正常安排,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0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10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肥猪	27.77	-39.28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		商品肥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0.44	40.44	6.49	6.49	12.71
2026年2月	29.74	70.18	4.25	10.73	11.28
2026年3月	45.68	115.86	6.23	16.96	10.10
2026年4月	40.71	156.56	5.00	21.95	9.00
2026年5月	33.92	190.49	4.33	26.29	9.37
2026年6月	34.32	224.81	4.06	30.35	8.92
2026年7月	33.98	258.78	4.38	34.74	9.96
2026年8月	27.90	286.68	4.02	38.76	10.98
2026年9月	33.50	320.19	5.01	43.77	11.05
2026年10月	27.77	347.96	3.92	47.69	10.11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关于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8日,自2026年11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8日。截至2026年11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2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6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11月8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日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为2026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6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6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投证券、长江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国新证券、大同证券、华创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阳光人寿、贵文基金、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泰信财富、北京展恒、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中国人寿、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创金启富、大连网金、联泰基金、度小满、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化工ETF鹏华(代码:15987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